2025年3月2日 星期日 总编室主办
见习编辑 肖雅雯 美术编辑 梁心慈
联系电话:(010)67550765
电子信箱:fyxw@rmfyb.cn

人民法院報

少年法庭40年巡礼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金文斌 摄

法护『未』来，再赴星辰大海

本报见习记者 肖雅雯

1984 2024
少年法庭的四十年

扫码观看

■ 编者按

2024年是新中国第一个少年法庭成立40周年。40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法院坚持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工作，让未成年人在法治的蓝天下健康成长。为迎2025年全国两会，展法院风采，本报今日特推出少年法庭40年巡礼专版，敬请关注。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未成年人审判被誉为“特殊的希望工程”，关系着国家未来与民族希望。

1984年10月，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少年犯合议庭”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设立，开创我国少年法庭工作先河。

四十年间，少年法庭从一条小溪汇聚成浩瀚江河。司法工作者们以法为帆，以爱为灯，守护着少年们的星辰大海；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奋楫笃行，不仅点亮了无数失足少年的人生，也承载和托起了法治强国与民族复兴的梦想。

举旗定向，培育壮大“特殊的希望工程”

树高叶茂，系于根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作出重要部署。

一直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少年儿童事业。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始终同党中央精神同频共振，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加强和改进少年法庭工作。

1988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首次专门召开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明确提出“成立少年法庭是刑事审判制度的一项改革，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推广”。

此后，少年法庭犹如一粒种子，播撒在中国法治建设的沃土上——

1994年，最高人民法院专门设立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少年法庭工作正式纳入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体系。

2006年，全国法院第五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后，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在17个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的试点工作。

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集中、统一负责全国少年审判工作监督指导。推动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机制改革，举办调研座谈会加强对下指导，研究设立未成年人案件单独案号，完善未成年人案件统计指标体系……“少审办”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

2024年，依托人民法院案例库平台建设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事例库正式上线。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为新形势下少年法庭工作发展指明方向。

从谋篇布局的“大写意”到精耕细作的“工笔画”，人民法院以实际行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法院共有少年法庭2700余个。以法之名，筑梦“未”来的生动局面正在形成。

严格公正司法，走好中国特色少年审判之路

四十年改革探索，人民法院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一系列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特色制度和工作机制在少年法庭的舞台上应运而生，绽放光彩。

刑事审判中，人民法院依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但不纵容，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和判断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导致犯罪的深层次原因等，最大限度挽救涉案未成年人。对杀害、伤害、性侵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坚持零容忍，绝不姑息。如“百香果女童”一案，人民法院勇于亮剑，严明底线，依法判处被告人杨光毅死刑，彰显了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严惩处的鲜明立场。

民事、行政审判中，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做实做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等工作。

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涉案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工作，对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实施精准救助和帮扶。彝族少年小吉等6人因父亲遇害生活困顿，法官主动帮助申请司法救助，不远千里跨省将司法救助金及时送至四川大凉山小吉家中，并与监护人签订司法救助金使用监管协议，传递了司法温暖。

走进少年法庭，一幅独具中国特色的少年审判画卷正在徐徐展开：U型、圆型、向日葵型等圆桌审判方式，意在消除未成年人的恐惧心理和抵触情绪；法庭教育“寓教于审”，帮助未成年被告人重新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在涉案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到场时，聘请合适成年人到场，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社会调查、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评估干预、延伸帮教……法庭外，一批批“法官妈妈”“亲人法官”积极开展回访考察，教育、感化、挽救失足少年，接力把未成年人审判这份阳光的事业做得更好。

少年法庭审判组织格局的多元化、审判队伍的高素质化以及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的成熟化，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新篇章，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人权法治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

强化综合治理，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四十年栉风沐雨，四十年春华秋实。“未成年人审判是一项讲政治、讲法治、讲情怀的事业。”2024年11月27日，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举行。

浇花浇根，育人育心。

多年来，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念兹在兹，不断深化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改革，健全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构筑全链条、全方位、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2024年9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第7次以北京市第二中学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校园，与师生家长共商如何强化犯罪源头预防，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年挂牌成立全国首个互联网少年法庭，推出“首互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保护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合法权益。

河北法院在常规审判卷外单独设立“保护预防卷”，“一案两卷”为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全方位、持续性保障。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注重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妇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构建“法院+N”的治理模式，推动建立浙江省首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团。

……

“来吧，初心不忘，就让梦想这样绽放；来吧，正义如光，策马神州我少年飞扬。”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主题歌曲《少年飞扬》激励着少年们勇敢追梦，不断前行。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将倾心耕耘在希望的田野上，少年法庭更多温暖故事也将继续书写……

旗帜

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主持召开座谈会时的讲话

代表点评

书写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崭新篇章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太保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周燕芳

“少年强则国强”，未成年人审判不仅关乎个案公平正义，更是守护民族希望、培育法治信仰的重要防线。近年来，我十分关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的各项工作。构建“司法+”未成年人融合保护体系、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区域联动机制、创办全国首个家长学校、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实现困境儿童“一键式”救助……长宁区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始终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彻“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的理念，以司法温度修复成长裂痕、托举未来，将个案审判延伸为社会治理效能。希望长宁区法院进一步发扬敢为人先的探索精神，积极应对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矫治、权益保护的崭新篇章。

吴 双/整理

全方位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

全国人大代表、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 齐秀敏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承载着深厚情怀，饱含着人文温度，是一项意义非凡的伟大事业。作为法律工作者，我始终高度关注河北法院在未成年人审判领域的工作动向。近年来，河北法院不断健全审判工作机制，全方位做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在全国首创“一案两卷”机制，在审判卷外单独设立“保护预防卷”，并以“一案两卷”机制为抓手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促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与司法保护贯通融合，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彰显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与担当意识。未来，我期待河北法院能持续奋进，乘势而上，以更强有力的举措强化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全方位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护航少年儿童茁壮成长。

孟 冬/整理

发展历程

- **创建时期：** 20世纪80年代，面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形势，人民法院勇于担当，少年法庭应运而生。
- **改革与发展：** 少年法庭形成了一系列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特色制度和工作机制。
- **新时代新发展：** 不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

工作要求

- 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自觉担起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更重责任。
- 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相统一，积极推动“六大保护”协同联动、融合发力。
- 坚持巩固深化工作成果与探索改革创新相统一，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质效。

图①：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少年犯合议庭”。 资料图片

图②：1991年，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设立全国第一个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资料图片

图③：1995年，全国第三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 资料图片

图④：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启动在17个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的试点工作。 资料图片

图⑤：2024年11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秦硕带领小学生参观“奋进新时代 携手向未来——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成就展”。 李 森 摄

工作成果

- 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 **刑事审判：** 依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但不纵容，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和判断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导致犯罪的深层次原因等，最大限度挽救涉案未成年人。对杀害、伤害、性侵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坚持零容忍，绝不姑息。
  - **民事、行政审判：**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做实做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等工作。
- 形成特色审判工作机制
  - **圆桌审判：** 便于消除未成年人的恐惧心理和抵触情绪。
  - **社会调查：** 多方了解未成年人成长背景，及时进行社会干预和保护。
  - **法庭教育：** “寓教于审”，帮助未成年被告人重新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 **心理疏导：** 引导和帮助未成年人打开心结、修复创伤。
  - ……
- 挽救失足未成年人
  - 作出判决后，法官积极开展回访考察、跟踪帮教，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 通过实地考察、会议研讨等方式，分享和借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工作方面的经验做法。
-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理论研究
  - 有针对性地加强未成年人审判问题研究，为完善未成年人审判制度、机制提供理论支撑。
- 推动落实“六大保护”
  - 积极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构筑全链条、全方位、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南区） 邮政编码：100062 法院公告办理咨询、广告办理咨询：(010)67550885/6/7 广告传真：(010)67550886 广告发布登记：京东市监广登字20190013号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出版 今日四版 零售：每份1.1元 印刷：